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軍訓成績考查實施規定

107.06.14 軍訓室專業研討會議決議通過後實施

- 一、本規定依據本校實際需要訂定。
- 二、本規定所指軍訓涵蓋五專「全民國防教育」、「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暨四技「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之課程。
- 三、軍訓成績涵蓋課程如下：
  - (一)四技：以「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為成績採計課程。
  - (二)五專：一、二年級以「全民國防教育」為成績採計課程。
- 四、軍訓成績以 100 為滿分，以 60 分為及格；必修課程成績不及格者，應予重修（讀）。
- 五、成績考查以學期為準，得就學生作業、筆記、讀書報告、心得報告、隨堂問答及各項測驗等方式實施，相關之測驗試卷由軍訓室妥為保管，保存期間以 1 年為限。
- 六、學期成績評量之比例由授課教官依權責自行訂定。
- 七、請假、缺席及缺課，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八、五專部學生，經准免參加術科課程者，得以學科成績評量之。
- 九、因故未能參加期中、期末考試，事前經核准有案者，准予補考一次，其成績計算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十、新生、轉學生，已修畢各該學期軍訓課程且成績及格，持有證明者，得依本校軍訓課程學分抵免規定辦理抵免。
- 十一、學生修畢各學期軍訓課程且成績及格，持有證明者，悉依教育部「軍訓課程折抵役期作業規定」、「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常備兵役役期與軍事訓練期間實施辦法」，得向軍訓室辦理兵役役期折抵申請。
- 十二、軍訓課程扣考規定，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十三、軍訓課程選課及重（補）修作業，悉依本校「學生選課及重（補）辦法」規定辦理。
- 十四、學生之軍訓學期成績經核算查驗完成後，應於規定時間內，送交註冊組登錄保存。
- 十五、學生之軍訓成績，如有計算錯誤及遺漏情事者，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